

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花环罚〔2021〕38号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 事 人：广州新瓯伦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9F6TL9F

地 址：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红棉大道42号22号厂房

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2020年9月23日调查发现，当事人对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

我局于2021年1月1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花环罚告〔2021〕16号）告知了违法事实、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，并告知享有陈述、申辩权利。当事人在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。当事人于2021年1月20日向我局提交了申辩书，经复核，我认为当事人的陈述、申辩意见理由不成立，所以维持拟定处罚。

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2020年修订版）第七十七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(2020年修订版)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项规定,经我局研究决定,对当事人进行如下行政处罚:

1、责令当事人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停止违法行为,限期十日内改正违法行为;

2、对当事人处以罚款壹拾万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将罚款交到花都区行政罚款专用帐户(凭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开出的区非税系统缴款单缴纳罚款)。

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,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向广州市人民政府(地址: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,电话:83555988)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(地址: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,电话:87533928、87531656)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或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,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,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市人民政府办理,建议您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,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(联系电话:020-36897192)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(代章)

2021年3月18日

